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0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	0006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德申	刘思	
电话	0431-85666367	0431-85666367	
传真	0431-85675390	0431-85675390	
电子信箱	zds00066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62,304,448.98	2,048,692,281.20	2,048,713,491.60	10.43%	1,761,187,218.32	1,761,187,21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171,323.17	283,898,219.07	283,885,049.94	12.08%	299,797,507.39	300,124,909.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949,950.06	301,900,801.45	301,887,632.32	7.31%	297,011,503.53	297,338,9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9,752,231.51	498,580,431.52	498,580,431.52	-43.89%	407,944,688.78	407,944,688.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2.16	2.16	12.04%	2.28	2.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2	2.16	2.16	12.04%	2.28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5%	26.50%	26.52%	-2.97%	38.47%	38.50%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148,423,175.63	2,804,640,231.32	2,809,485,685.43	12.06%	2,314,377,949.94	2,319,324,82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0,212,012.79	1,192,748,855.35	1,192,064,968.37	22.49%	929,259,008.42	928,588,290.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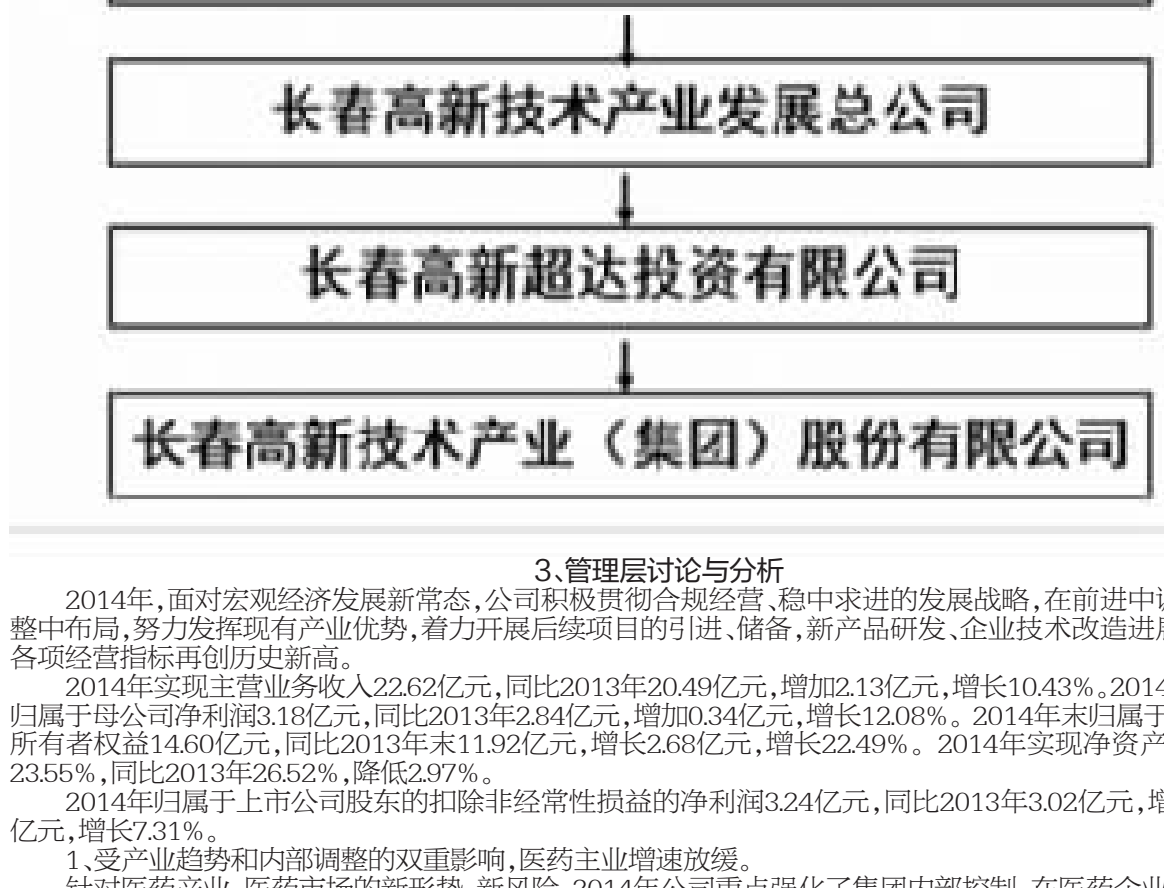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28%	29,260,367		质押	1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4,770,73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1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3,097,09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2,395,09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2,263,149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2,084,831			
郑海若	境内自然人	1.36%	1,78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768,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3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62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10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各法人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事项。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面对宏观经济发展新常态，公司积极贯彻合规经营、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在前进中调整、调整中布局，努力发挥现有产业优势，着力开展后续项目的引进、储备，新产品研发、企业技术改造进展顺利，各项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

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62亿元，同比2013年20.49亿元，增加2.13亿元，增长10.43%。201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18亿元，同比2013年2.84亿元，增加0.34亿元，增长12.08%。201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亿元，同比2013年末11.92亿元，增长2.68亿元，增长22.49%。2014年实现净资产收益率23.55%，同比2013年26.52%，降低2.97%。

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亿元，同比2013年3.02亿元，增长0.22亿元，增长7.31%。

1、受产业趋势和内部调整的双重影响，医药主业增速放缓。

针对医药产业、医药市场的新形势、新风险，2014年公司重点强化了集团内部控制，在医药企业集中进行了市场运行机制的合规化建设和营销体系的规范化改革，在原料采购、质量控制、市场营销等方面严格按行业标准和法律法规落实工作流程。生产质量体系控制、采购及营销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叠加，提高了企业运营成本，公司医药主业增速有所放缓。

2014年全年，公司制药企业实现收入176，119.42万元，同比增长3.91%，占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77.85%。

2、房地产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2014年度，公司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的新变化，瞄准刚需市场，提供住宅、社区商铺、车库等多种业态，同时抓好工程质量，把握推盘节奏，实现销售收入、结算收入稳定增长。

3、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重磅医药品种成功上市。

本报告期内，公司重磅新药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注射液成功上市，促卵泡素、减毒流感疫苗、带状疱疹疫苗、艾塞那肽等后续品种审批顺利推进，上述产品将成为驱动未来发展的新引擎。

4、内外部资源整合，为可持续发展布局。

2014年，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荷兰Mucosis公司达成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的合作，分2期共计投入350万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权。2014年8月，公司开始布局医疗器械领域，拟收购及增资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八项准则，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八项新会计准则。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46,453.38		23,646,453.38
长期股权投资	26,551,852.89	2,905,399.51	26,700,133.44	3,053,680.06

上述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情况：

永长小区项目是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高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长春市滨河物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滨河物业）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2006年10月9日开发公司与滨河物业签订《永长小区项目清算及处理意见协议书》，开发公司享有永长小区项目全部资产，并承担全部债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相关规定，本公司100%确认持有的资产及承担的负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并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相关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主体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永长小区项目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合 计	-670,717.85	4,848,864.11	5,532,751.09	-683,886.98

3、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已按照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北京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23日，由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与自然人孙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百克生物以货币资金350万元作为出资，持股比例为70%；自然人孙光以5项生产疫苗的专用技术作为出资，持股比例为30%。

2.本年注销的子公司

2014年3月17日百克生物与其全资子公司--长春莱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威科技）签订协议，双方约定百克生物将莱威科技吸收合并，合并后百克生物经营范围不变，莱威科技注销，莱威科技的债权债务全部由百克生物承继。2014年6月3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0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2、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占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304，448.98元，利润总额526，324，677.02元，净利润444，213，953.2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171，323.17元，股东权益2，044，610，854.2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212，012.79元，每股收益2.42元，每股净资产11.12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0.98元，净资产收益率23.55%。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42，226，414.81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628，305.71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任意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分配2013年股利52，530，628.00元，2014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2，198，431.38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663，285元；母公司剩余116，535，146.38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70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15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认真梳理和查找，已经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风险点进行了持续整改，公司已经按照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运作，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与财务报告信息一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要、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认真查找和持续整改，已经就生产经营管理、信息披露流程、内部信息传递、财务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整改，修订了相关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确保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使《公司章程》充分发挥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一次系统性修改、理顺，具体修改说明及条文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2007年至今未做系统修改，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大会决议及股东身份核定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及条文详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将做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内设机构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有可执行性，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及条文详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将做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014年度，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的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已对公司会计政策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已于2014年7月1日执行。

目前，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章的规定，结合企业发展实际，需要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15节在建工程中"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增加如下内容：

整体新建生产线，通过试车、生产出合格产品后，转入固定资产。单个设备属于整体生产线一部分的，需要在整个生产线达到使用状态后，一并计入固定资产，在此之前，如果是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在建工程，不需要安装的设备计入工程物资。

2、原17节无形资产核算方法中"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原规定：本公司专有技术按5-10年平均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现修改为：本公司制药企业的专有技术一般按5-10年平均摊销。经专家论证，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专有技术可以不摊销。土地使用权按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3、原17节无形资产核算方法中"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原内容为：

对于制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产品，根据药品行业开发周期长、风险大、成功率低的特点，本着谨慎性原则，将在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前发生的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以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后发生的小试、中试等一切费用计入无形资产。

现修订为：

对于制药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产品，进入临床前的研发确认为研究阶段，进入临床后的研发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所有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应根据其风险程度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开发支出。根据研发进展，财务账务处理前，应召开专家评估会，判断风险程度。风险大于30%的项目支出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30%的项目支出计入开发支出。凡已计入开发支出的项目，在每个开发阶段结束之后，请专家再次评估确认风险程度，风险大于30%的项目支出应调整计入当期损益，风险小于30%的项目支出继续计入开发支出。

对于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修改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修改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会议召开事宜及召开时间参见《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304，448.98元，利润总额526，324，677.02元，净利润444，213，953.2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171，323.17元，股东权益2，044，610，854.2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212，012.79元，每股收益2.42元，每股净资产11.12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0.98元，净资产收益率23.55%。

二、《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42，226，414.81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628，305.71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任意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分配2013年股利52，530，628.00元，2014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2，198，431.38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663，285元；母公司剩余116，535，146.38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以上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了201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7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1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15-1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多方考察和比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有关制度、准则的要求进行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15万元。

独立董事签名：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2014年度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3、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包括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作为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于2013年5月22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主要用于疫苗基地项目建设，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3，000万元，占本公司净资产总额的1.47%。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是经过法定程序审议后履行的，没有违规担保及逾期担保发生。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7，428，757.35元。主要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百益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新厂区建设时的农民工保证金及文明施工费等，该款项待项目结束后返还。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明细表及对外担保情况明细表是真实的，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7-00008号）。

独立董事签名：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1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公司《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章的规定，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了修订。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修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程松彬 毛志宏 张 辉

2015年3月11日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股票代码：000661 公告编号：2015-23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于2015年4月2日（星期四）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日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2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26日（星期四）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五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8、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召开程序和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中，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10、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5年3月27日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2015年3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特别强调事项：上述第9项、10项、11项、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详细内容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持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0日至4月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吉林省长春市同志街2400号火炬大厦5层，公司证券部、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021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联 系 人：焦敏 刘思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1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4、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61	高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61；

（3）如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对上述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的表决意见如下所示：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做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15年4月1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日下午3:00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也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3.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31-85666367

传 真：0431-85675390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提示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

附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5年4月2日召开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委托股数 ：

受 托 人 签 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2015 年 月 日

需表决议案列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

1、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相关投票。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24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下午2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本报告期内监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8次会议，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或备案程序。

2、监事会对下列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公司建立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管理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奉公守法，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近三年未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

（4）本报告期公司出售、收购资产事宜：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百克生物与荷兰Mucosis公司于2014年1月6日签署了《Mucosis公司与百克生物关于新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SynGEM○R）和Mimopath?技术的许可协议》（以下简称"许可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在上述协议中，百克生物分2期共计投入3，500，000.00欧元认购Mucosis公司25%的股权。同时，Mucosis公司和百克生物就Mucosis公司的SynGEM○R和Mimopath?技术进行了技术授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末，百克生物已完成了上述协议中的股权认购计划，合计投入约合350万欧元持有荷兰Mucosis B.V.公司25%股权，并按照协议取得SynGEM和Mimopath?技术授权，目前正在进行相关的技术转移工作。

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刊登的《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63）。

（5）本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宜如下：

2014年8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西安爱德万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伟群先生在生物创投担任董事职务，因此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的生物创投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不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审议的表决过程中相关人员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62，304，448.98元，利润总额526，324，677.02元，净利润444，213，953.24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8，171，323.17元，股东权益2，044，610，854.27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60，212，012.79元，每股收益2.42元，每股净资产11.12元，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10.98元，净资产收益率23.55%

（四）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母公司报表期初未分配利润142，226，414.81元，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5，628，305.71元，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任意盈余公积金11，562，830.57元，分配2013年股利52，530，628.00元，2014年末母公司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2，198，431.38元。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以2014年末的总股本131，326，57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65，663，285元；母公司剩余116，535，146.38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工作。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含子公司）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并支付其报酬70万元人民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要求，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4年，本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15万元人民币。

（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本报告期内通过自查以及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后发现的问题情况，认真对相关制度建设及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改，通过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通过本报告期内对财务制度建设完善公司审计部门人员配置，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4、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监事会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具有可执行性，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修改说明及条文详见《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为《公司章程》附件，此项议案将做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2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在本报告期内修订和完善了相关规章制度，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监督和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 事（签名）：

李秀峰 乔 林 李 茜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之附件：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董事会及内设机构的工作行为，使《公司章程》有关章节更有可执行性，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请审议。

具体修改条文列示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不多于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 公司董事会中应包括不少于1/2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外部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外部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于全体董事1/3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1名独立董事应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指独立于公司股东且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下同）。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处印章。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任何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发出的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为7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为自发出载有就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次日开始，其最后一天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前10天。 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五分之一，且不得超过拟候选人数的候选人名额。每名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提出议案。 公司董事会每个年度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除非是该届董事会或有关董事任期届满或有关董事辞职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的规则的要求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董事任职资格事宜进行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任何股东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发出的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的书面通知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均为7天，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为自发出载有就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次日开始，其最后1天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前10天。 连续180天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可提名不超过全体董事1/5，且不得超过拟候选人数的候选人名额。每名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分拆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提出议案。 公司董事会每个年度更换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人数的1/3，除非是该届董事会或有关董事任期届满或有关董事辞职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上市地的规则的要求除外。 公司董事会有权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就董事任职资格事宜进行决议时，必须经全体董事1/2以上通过。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监事职位除外）。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和执行董事会依法及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职权； （五）决定公司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投资、技术改造、收购、转让等任何交易或者类似活动；但前述决定项目所涉金额连续累计四个月经营期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检查和监督董事会决议实施情况；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董事会闭会期间，主持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落实和执行董事会依法及有关规定所确定的检查、指导和监督职权； （五）决定公司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投资、技术改造、收购、转让等任何交易或者类似活动；但前述决定项目所涉金额连续累计四个月经营期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方式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新增章节 第十二章 董事会内设机构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证券部及董事会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其职能如下： 1、协调董事会所属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 2、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协调并服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工作； 3、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完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披露工作； 4、负责管理公司董事会基金； 5、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等； 6、检查、督导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其决议的具体实施情况； 7、筹备、组织、召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1、与公司经营班子讨论制定公司近期及长期发展战略； 2、监督、核实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其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六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构成，每一个委员会至少3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相关专业人士。 第六十一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的选举及任期。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由董事会全体董事1/2以上选举产生，会员任期3年。 第六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二章 董事会秘书	顺延为第十三章，条目随之调整
第十三章 附则	顺延为第十四章，条目随之调整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之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使《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充分发挥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作用，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以下简称"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拟对章程进行一次系统性修改、理顺，请审议。

一、修改说明

1、章程各章、节、条的结构顺序严格按照指引的相关结构顺序进行调整，具体条文的列示中将不做一一说明。

2、鉴于独立董事、董事会内设机构、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决议的相关内容，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已详尽规定，而《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作为章程的附件，且指引中没有相关章节，故本次修改删除了有关专项章节，将董事会内设机构一节纳入《董事会议事规则》中。

3、为使文字表述更加严谨顺畅，依据指引，将第五章"董事会"、第六章"监事会"的条款进行了顺序调整，具体条文的列示中将不做一一说明。

二、具体修改条文

（下转B032版）